



## 通 知

台灣電力公司 100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

開始辦理。請 貴院依推薦符合甄選簡章之學生，並於 10  
月 15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本組彙辦。獎學金金額，大學  
部每名每學期 4 萬元，研究所每名每學期 5 萬元。

- 擬定：
1. 影送各系所
  2. 各單位若有符合規定之申請者，請於  
10月7日(五)前將申請資料送院彙辦
  3. 文陳閱後續辦

耳識 4/23王敬上 9/600

此致

電資學院

工學院



# 台灣電力公司設置 100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本公司為培育並羅致特殊性、稀少性人力，特針對「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電驛」四類科，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 貳、申請資格、類科、名額及課程要求：

### 一、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一) 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且非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

(二) 申請時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且每一學期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1. 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2. 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

(三) 品行優良，專科以上學歷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四) 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自願役。

(五) 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且無下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予以派用之任一情形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且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二、設置學校、系所、類科、名額、申請年級及修習課程要求：

類科	名額	設置學校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核工	12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原子科學院、工學院、機電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相關系所	大三	1.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輻射安全」 (4)「核能系統」。 2. 申請前應先修畢：「核工導論」加上述課程任 1 科；或上述課程任 2 科。
				大四	1.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核能系統」 (4)「輻射安全」(5)「反應器物理」或「反應器工程」。 2. 申請前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上述課程任 1 科。
保健物理 / 放射化學	2			碩一 碩二	1. (1)「保健物理」(2)「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3)「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4)「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2. 申請前應先修畢：「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加上述課程任 1 科；或上述課程任 2 科。
				大三 大四	1. (1)「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2)「保健物理」 (3)「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4)「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5)「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2. 申請前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上述課程任 1 科。
				碩一 碩二	1. (1)「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2)「保健物理」 (3)「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4)「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5)「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2. 申請前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上述課程任 1 科。

類科	名額	設置學校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9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学 成功大學 中央大學 中山大學 中正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學院 、電資學院 、機電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工(程)學院等所屬各系所	大四 碩一 碩二	1. (1)「電力系統」(2)「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 (3)「電機機械」，加下列課程任選修1科： 「保護電驛」、「電力電子」、「高等電力網路分析」。 2. 申請前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上述課程任1科。 3.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可之電力系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電驛	6				1. (1)「電力系統」(2)「電機機械」(3)「電力電子」，加下列2項領域各任選修1科： (1)「通訊系統」、「通信(訊)原理」、「數位通訊」、「光纖通訊」。 (2)「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電力測試與保護」。 2. 申請前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上述課程任1科。 3.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可之電力系統或保護電驛或通訊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或保護電驛或通訊系統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註：

1. 以上各校系所均不包括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2. 最長修業年限：
  - (1)大學4年；研究所2年。
  - (2)經學校推薦於在學期間赴國內外進修與領受獎學金類科相關之非學位學程(以1年為限)，同時無服務義務者，得事先向本公司申請獲准後，該進修期間不列入上述最長修業年限計算，惟進修期間不予核發獎學金，亦不增加服務義務年限。
3. 最長修業年限：大學4年、研究所2年；修習課程要求：每科至少3學分，惟表列實驗課程得為2學分。
4. 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屬申請資格審查之學分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習學分均得採計；屬核定後應補修習之課程，得於同類科之本獎學金設置各校修習並取得學分證明後採認；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5. 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 參、申請：

-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
- 二、受理單位：由本公司函請各設置學校相關單位辦理。
- 三、檢附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1)。
  - (二)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申請時前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75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歷之各學期獎懲紀錄。
  - (四)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2)，預定錄取「核工」或「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者，另須依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規定

(如附錄)完成體檢、檢查結果合格者始予錄取。

(五)修習課程調查表(格式如附表 3)。

四、申請限制：每人僅得擇一類科申請，不得重複。

#### 肆、審核與核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系所依本簡章規定初審，合格者彙送本公司。
- 二、本公司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複審。
- 三、複審合格者，依名額及複審成績高低順序核定後，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 四、審核標準：按學業成績(佔 35%)、操行成績(佔 15%)及面試成績(佔 50%)加權計分評比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如學業成績相同，再按面試成績排序)。

#### 伍、獎學金之授予：

一、獎學金核給金額：

- (一)大學部：每學期核給新臺幣 4 萬元整。
- (二)研究所：每學期核給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獎學金之首次領取：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款收據及保證書，再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三、獎學金之續領：

(一)續領資格：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各項條件仍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2. 繼領當學期修習課程計畫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規定後，由本公司將獎學金匯交就讀學校轉發，並由受領學生繳交領款收據後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1. 每學期初主動將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者，應另檢附由學校開具該學期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交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2. 每學期選課(不含加退選)結束前二週，將該學期修習課程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5)寄達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三)續領限制：

1. 獎學金核發至畢業為止，惟大學畢業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相同領域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者，得依研究所標準核給至碩二(至研究所修業期間，其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之本公司獎學金甄選簡章為準)。
2. 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進用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學金。

#### 陸、獎學金受領學生之義務：

一、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公司指定之相關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均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三、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四、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審並配合用人單位之輔導。

五、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如計劃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 2 個月內，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俟本公司核覆同意後始得繼續升學。

六、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研究所者，應於研究所畢業前修畢

前列該類科修習課程要求（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獎學金簡章為準）。

七、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畢業證書」、「各學期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傳真號碼：02-23656869）。

八、應於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之後1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男性尚未服兵役者，一律延至服義務役之兵役期滿後1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應於服役期滿前1個月內，以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電話，俾發送報到通知。

九、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至少服務1年。

十、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薦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5年以上，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十一、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 柒、獎學金受領學生未來擔任工作性質及敘薪：

一、各類科未來擔任工作性質描述：

##### (一)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1. 電力系統之分析、研究及規劃，協助解決電力特殊防護系統規劃、運轉難題，以及即時電力系統模擬器於系統控制、保護與量測之應用。
2. 再生能源併網及智慧型電網等應用之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 (二)電驛

1. 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發電廠保護電驛設備之維護、協調計算及通訊網路運用事項。
2. 電力系統保護電驛方式之訂定、規劃運用及事故時電驛動作性能之分析、改善事項。
3. 特殊保護系統維護及全系統低頻卸載電驛有關規劃、模擬、安裝、維護及測試方式之訂定審查事項。

##### (三)核工

1. 核能發電廠核心營運之規劃與執行、安全分析與評估、運轉與維護。
2. 用過核燃料近程貯存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執行、核燃料使用規範釐訂、循環營運。
3. 新核能發電技術之評估研究。

##### (四)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1. 輻射安全管制、評估與規劃、輻射劑量度量與評估、屏蔽分析模式建立與應用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
2. 核能發電廠輻射防護實務、核能後端營運輻射防護實務。
3.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4.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量測及品質管制，以及化學設備實務校正維護等事項。

二、正式派用：到職後經6個月實習且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本公司人員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工作期間表現優異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本公司規定調升，其分類5等以下敘薪標準摘列如下：

##### (一)大學畢業：

1.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2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7仟餘元)

2. 到職第2年，得調升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餘元)。
3. 到職第3年，得調升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4仟餘元)。
4. 到職第4年，得調升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8仟餘元)。

(二)研究所畢業：

1.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餘元)。
2. 到職第2年，得調升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4仟餘元)。
3. 到職第3年，得調升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8仟餘元)。

三、嗣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捌、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年率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者。
  -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 (四)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
  - (五)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 (六)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七)未能依照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修業期限畢業者。
  - (八)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 (九)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 (十)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 (十一)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
  - (十二)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不符簡章規定時，立即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符本簡章規定之體格標準致無法進用或停止實習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玖、其他

- 一、各獲設置獎學金之系所，得視獎學金受領學生之課程或研究專題需要，安排至本公司相關單位短期見習，惟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待遇。
- 二、各受領學生均由本公司用人單位指定連絡人，受領學生應與連絡人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 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申請 類科			畢業 年月	年月	預定報到年月	年月				
就學 校讀			科系 年級		入學年月	年月				
戶籍 地址				郵遞 區號	電話：					
通訊 地址				郵遞 區號	電話：					
電信 子箱				手機：						
大學主修類組				研究所主修類組						
其他資格條件	1. 9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 _____；操行成績 _____。 9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 _____；操行成績 _____。 2. 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_____。 3. 曾否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_____。									
	檢證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獎懲紀錄(專科以上學歷各學期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								
		進修計畫	(本欄請務必摘要敘述，詳細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申請人所填具之「就讀學校」、「科系年級」及「其他資格條件」(3 項)等資料均屬確實，特予證明。							
就讀學 校初審 意見			(請加蓋學校關防)校長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備註：

-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紀錄或事實者，亦請填「無」。
- 進修計畫填寫內容，應包括簡章所列畢業前需完成之課程或研究專題之預定完成或已完成時程。
- 本申請書一式2份，1份存於就讀學校，1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應檢附之證件，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前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公司。

##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請依此表格式填寫健檢報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查時期(受僱時或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檢查年月日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體重			
	視力			
	色盲			
	聽力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			
血壓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台電公司 100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  
申請人修習課程調查表**

甄選類科：

姓名： 性別：

學校： 系所：

年級：

請依申請類科之甄選簡章課程要求，填寫修習課程情形：

指定修習課程 名稱 (簡章要求之課程)	已修習		未修習 (規劃修習之年級及學期)	備註
	修畢時間 (年級及學期)	修習 成績		

註：課程名稱與本簡章指定修習課程不相同者，請務必提供學校或系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

##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標準

(本標準請併同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表送醫師參考，體檢結果有疑慮者，以醫師判定為準)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不適宜從事游離輻射線作業。為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茲參照本公司核能人員體檢標準，按檢驗項目研訂「不合格」之判定原則。凡檢查不合格者應暫停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並安排追蹤檢查，經追蹤檢查確定為不合格者，即停止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迄下一次定期檢查合格為止。體檢不合格標準如下：

### 一、血液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多發性紅血球過多症
- (二)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三)白血病或淋巴癌
- (四)其他經醫師判定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 (五)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血球比容值(Hematocrit)：小於 35% 或大於 56%。
- 2.血色素(Hemoglobin)：小於 11mg% 或大於 19mg% 者。
- 3.白血球(W.B.C)：小於  $3500/\text{mm}^3$  或大於  $14000/\text{mm}^3$  者。

### 二、惡性腫瘤

- (一)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五年者。
- (二)特殊檢查結果懷疑有腫瘤者，暫停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並安排追蹤檢查。

### 三、內分泌疾病

- (一)甲狀腺機能亢進或嚴重不足或其他明顯內分泌異常者。
- (二)甲狀腺腫大或甲狀腺結節有惡性腫瘤之疑慮者。
- (三)甲狀腺癌

### 四、精神與神經異常：

- (一)有心智或精神問題，經心理衡鑑及精神科診斷確定。
- (二)曾患有精神病，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三)具癲癇病史，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五、頭、頸及五官

顏面有缺陷、無法戴呼吸防護面具。(限制進入空浮管制區)

### 六、眼睛

- (一)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2 者。
- (二)角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均低於 0.2 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表(範例)

姓名：	年齡：	性別：	檢查日期：
身份證字號：		病歷號碼：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包商(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外機構支援人員 (服務單位：)	
一、作業與輻射曝露經歷調查(由受檢人向醫師提供資料或說明)		二、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暨歷史調查(由醫師問診後填寫)	
1.工作性質： 2.作業條件(複查適用)： 3.開始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之日期： 年      月      日 4.本次體檢前累積劑量： 毫西弗		1.血液病史： 2.皮膚病史： 3.胃腸病史： 4.肺臟病史： 5.眼睛病史： 6.內分泌病史： 7.生殖系統病史： 8.心智及精神病史：	
三、頭、頸部、眼睛、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物理檢查：			
1.頭、頸部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5.肺臟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2.眼睛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1.是否有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		6.甲狀腺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3.皮膚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1.是否有皮膚癌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		7.神經系統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4.心臟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血壓：		8.消化系統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9.泌尿系統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10.骨、關節及肌肉系統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四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五、心智及精神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六、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結果說明：			
七、甲狀腺功能檢查： 三碘甲狀腺素(T3) _____ ug/ml : 甲狀腺素(T4) _____ ug/ml : 甲狀腺促進激素(TSH) _____ ulu/ml			
八、肺功能檢查： 用力肺活量(FVC) _____ : 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 _____			
九、血液生化檢查 血清丙氨酸轉氨酶(ALT 或 SGPT)      U/L : 肌酸酐(Creatinine)      mg% : 膽固醇(Cholesterol)      mg% :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mg%			
十、血液檢查： 1.血球比容值(Hematocrit) _____ % 2.血色素(Hemoglobin) _____ mg% 3.紅血球數(R.B.C) _____ M/mm <sup>3</sup> 4.白血球數(W.B.C) _____ /mm <sup>3</sup> 5.血小板數(Platelet) _____ /mm <sup>3</sup> 6.白血球分類檢查 帶狀嗜中性白血球(Band N) _____ % 節狀嗜中性白血球(Segmented N) _____ % 淋巴球(Lymphocyte) _____ % 單核球(Monocyte) _____ % 嗜伊紅性白血球(Eosinophil) _____ % 嗜鹼性白血球(Basophil) _____ %			

**十一、尿液檢查：**

- 1.蛋白質(Protein)\_\_\_\_\_
- 2.糖(Sugar)\_\_\_\_\_
- 3.尿潛血\_\_\_\_\_
- 4.尿沈渣鏡檢  
a.白血球(W.B.C.)\_\_\_\_\_ /HP

- b.紅血球(R.B.C.)\_\_\_\_\_ /HP
- c.膿細胞(PUS Cell)\_\_\_\_\_ /HP
- d.上皮細胞(EPI Cell)\_\_\_\_\_ /HP
- e.其他(others)\_\_\_\_\_ /HP

**十二、判斷：**

- 合格、無任何工作限制
- 合格、但不宜進空浮區 進污染區 單獨操作
- 不合格(不得或停止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

**不台格說明：**

- 多發性紅血球過多症
-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白血病或淋巴癌
- 其他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疾病名稱： )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

- (1)血球比容值：小於 35% 或大於 56%
- (2)血色素：小於 11% 或大於 19%
- (3)白血球：小於 3500/mm<sup>3</sup> 或大於 14000/mm<sup>3</sup>

惡性腫瘤

- (1)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五年者。
- (2)特殊檢查結果懷疑有腫瘤者，暫停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並安排追蹤檢查。

甲狀腺機能亢進或嚴重不足或其他明顯內分泌異常

甲狀腺腫大或甲狀腺結節有惡性腫瘤之疑慮者。

精神與神經異常

- (1)有心智或精神問題，經心理衡鑑及精神科診斷確定。
- (2)曾患有精神病，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3)具癲癇病史，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眼睛：雙眼矯正視力低於0.2者。

**十四、檢查醫療機構與負責醫師：**

1.名稱：\_\_\_\_\_

2.電話：\_\_\_\_\_

3.住址：\_\_\_\_\_

4.負責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1)姓 名：\_\_\_\_\_

(2)證書字號：\_\_\_\_\_

**十三、醫師建議：**

1.健康管理分類：

- 第一級管理(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第二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第三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第四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2.不適宜從事之作業：\_\_\_\_\_

3.應處理及注意事項：\_\_\_\_\_

4.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須填註)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申請科類			畢業年月	年月	預定報到年月	年月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入學年月	年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	
電子信箱				手機 :		
大學主修類組				研究所主修類組		
其他資格條件	1. 9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 操行成績 _____ 。 9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 操行成績 _____ 。 2. 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 3. 曾否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檢證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獎懲紀錄(專科以上學歷各學期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					
進修計畫	(本欄請務必摘要敘述，詳細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就讀學校初審意見	申請人所填具之「就讀學校」、「科系年級」及「其他資格條件」(3 項)等資料均屬確實，特予證明。  (請加蓋學校關防)校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備註：

-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紀錄或事實者，亦請填「無」。
- 進修計畫填寫內容，應包括簡章所列畢業前需完成之課程或研究專題之預定完成或已完成時程。
- 本申請書一式2份，1份存於就讀學校，1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應檢附之證件，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前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公司。

##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請依此表格式填寫健檢報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 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查時期(受僱時或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檢查年月日				
檢 查 項 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體重		
		視力		
		色盲		
		聽力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		
		血壓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台電公司 100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  
申請人修習課程調查表**

甄選類科：

姓名：

性別：

學校：

系所：

年級：

請依申請類科之甄選簡章課程要求，填寫修習課程情形：

指定修習課程 名稱 (簡章要求之課程)	已修習		未修習 (規劃修習之年級及學期)	備註
	修畢時間 (年級及學期)	修習 成績		

註：課程名稱與本簡章指定修習課程不相同者，請務必提供學校或系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